

合同编号：

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赴

韩国、日本团组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赴韩国、日本团组

甲方（委托方）：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

乙方（受托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就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赴韩国、日本组团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或“项目”），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受托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当地食宿、代订机票，城市间交通，会见翻译等服务项目事宜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项目委托事项

1.1 项目名称：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赴韩国、日本组团（会议服务委托、出访、参展、交流活动项目委托等）。

1.2 计划时间：2018年09月16日至09月23日，共8天（具体安排及标准见附件）

1.3 活动天数的界定以自然日（北京时间 0：00—24：00）为计算依据。航班、车船往返目的地时间应计算在旅游行程天数之内。

1.4 甲方如变更出发日期和行程，双方应友好协商，并以双方确认的最终行程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方活动参与人员情况

2.1 甲方活动参加人员人数为1人，以最终确认人数为准。

2.2 甲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参团人员清单、相关证件及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护照或身份证号码、职业、身体健康状况。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可要求甲方进一步提供参与人员的其他资料。

2.3 乙方对其因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而获悉的甲方信息以及甲方提供的参与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出生日期、护照、身份证号码、指纹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除用于第一条、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外，乙方保证并应督促其子公司、关联方以及前述公司员工不得使用上述信息或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公开和披露。

第三条 项目服务费用（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并以最终实际结算费用为准）

3.1 乙方根据服务内容收取服务费用标准如下：

项目	内容说明	小计（RMB）
机票	代订国际机票费用	人民币 1.7 万元
签证费 保险费	韩国、日本签证	人民币 3000 元
城市间交通	东京-京都-大阪高铁费用	人民币 3000 元
住宿	韩国、日本住宿	人民币 8210 元
伙食	韩国、日本伙食	人民币 3950 元
公杂	韩国、日本公杂费	人民币 1980 元
总计		人民币 37140 元

3.2 本服务费用以第一条、第二条所约定的服务事项及标准为计算依据。

3.3 支付方式

3.3.1 服务费用总计为：¥37,140（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壹佰肆拾圆整，含税）。甲方应在项目顺利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确认最终的结算金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收支明细，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乙方须两天内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正式发票。若乙方拒不开具，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款项。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若因此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应保证不影响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任何责任。上述情形甲方保证在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3.2 在项目实施中，除合同约定的项目费用之外，原则上乙方不垫付甲方临时产生的其它费用；若经甲乙双方确认，并以甲方指定代表对所发生费用签字确认，乙方可先行垫付，但甲方必须在项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费用。

3.4 服务费用的调整

3.4.1 甲方有权对服务事项及标准等事宜进行更改。乙方有权根据甲方需求变更等原因对服务费用作出调整，但乙方增加服务费用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3.4.2 如甲方拟对上述委托事项予以变更，应在会议/出行/活动举办前 7 日通知乙方，双方可友好协商确定最终费用，并将双方确认的最终费用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费用说明

4.1 费用包含服务： （见第三条 项目服务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项目时间安排和行程须知，以及住宿/餐饮/交通等服务标准等有关情况。

5.2 甲方出行人员有权自愿选择和购买旅游个人意外保险。

5.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活动项目费用。

5.4 甲方所提供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甲方不需乙方办理有关证件的，应保证自备证件符合要求，但乙方须将有关要求以及不符合要求情形下可能引发的后果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权向乙方咨询证件办理相关问题，乙方应认真耐心解答直至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满意为止。

5.5 甲方出行人参加乙方安排组织的活动，甲方应确保出行人员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出行活动，并有义务按照合同第二条 2.2 的约定将出行人员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5.6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组织工作。

5.7 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提示告知内容转告出行人员，使之了解本合同

中涉及出行人员权利义务的相关条款，并督促其出行人员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5.8 甲方出行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应当符合我国和途经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规定，但乙方须将相关规定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出行人员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5.9 甲方应要求出行人员于行程中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和证件，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或采取存放于酒店保险箱等保护措施。

5.10 甲方出行人员应尊重目的地的各种法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俗人情，在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本次行程。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出行人员相关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6.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活动项目服务费用。

6.3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服务费用具有一致性，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扣减相关费用。

6.4 对有可能危及甲方出行人员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活动，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做出真实、及时的说明和明确具体的警示；对可能引起甲方出行人员误解或产生冲突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应事先给甲方出行人员以明确的说明和忠告。如因乙方未尽本条项下所约定的说明及告示义务给甲方及其出行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 7.2.4 项下的约定向甲方及其出行人员承担违约责任。

6.5 乙方应在接受甲方委托时提示甲方告知其出行人员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经甲方同意为甲方代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6.6 乙方如安排本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项目，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7 遇紧急情况时，乙方代表（陪同人员）为了甲方的利益，可以根据现场情况临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6.8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以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为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因乙方安保措施不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 7.2.4 项下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9 除不可抗力及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排计划，不得变更，乙方应对甲方活动制定预案，保证甲方活动准时、安全、顺利进行。乙方及其辅助义务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活动安排计划变更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予以相应变更。

6.10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标准。

6.11 相关人员因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也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12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记录服务内容的接待总结报告，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可作为对乙方工作的验收依据。

6.13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责任约定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活动项目服务费用的，每迟付一日应当按照迟付费用 1 % 的标准支付日违约金。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遗失、毁损甲方出行人员证件、手续等的，或代办的手续等因乙方过错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出行人员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办手续所需直接费用、其他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及/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扣减。

7.2.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出行人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或对甲方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或甲方出行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还应当公开向甲方赔礼道歉并消除不良影响。

7.2.4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地点、车次、标准等行程内容或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予以纠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全额赔偿；若经甲方要求乙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是仍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实现本合同目的、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自行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7.3 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4 甲方解约责任

7.4.1 如甲方拟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出发日前20日（不含本数）书面通知乙方，如通知时间短于20日，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经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

7.4.2 因甲方原因，如甲方出行人员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视为甲方和甲方出行人员自愿放弃，乙方应尽力配合甲方办理退费等、减少损失。

7.5 乙方解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使甲方不能成行，乙方如在出发前 20 日（不含本数）书面通知甲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通知时间短于 20 日，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实现本合同目的保障活动顺利进行，自行采取的必要补救措施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7.6 安全解约责任

因活动项目涉及的城市、区域发生社会动荡、恐怖活动、重大传染性疫情、自然灾害等有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等情况，乙方提供相应证据后，双方未能就上述情况达成变更协议的，甲方可在出发前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扣除已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费用支出明细，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返还甲方，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解约责任。

7.7 行程中的解约责任

乙方在行程中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8 免责条款

对由于航班、车船等公共交通工具临时延误或取消，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提供证据并积极提供补救措施且应积极协助解决甲方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8.2 行程中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以及合理注意义务仍不可避免的情况，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线路、交通、食宿安排等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在征得甲方出行人员书面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

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返还甲方；如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未发生费用退还甲方。

第九条 权力机关行为

是否发放签证证件，系有关国家机构之行政权力。如因甲方出行人员自身原因或因提供材料存在问题不能及时办理相关证件而影响行程的，以及被相关机关拒发签证证件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支付乙方已实际发生费用。

第十条 通知

10.1 双方联系人：

10.1.1 为方便甲、乙两方情况沟通，甲方指定 李鑫璧 为联系人，电话：010-51550085-8302，传真：010-65280923，电子邮件：lixinbi@wtcf.org.cn，QQ/微信：378594537。

乙方指定 郭海燕 为联系人，电话：13810995220,010-65877671，电子邮件：guohaiyan@cct.cn，QQ/微信：13810995220。

双方联系人负责通知和传达本合同相关事宜。

10.1.2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需要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告知事宜，如使用第 10.1.1 条方式告知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该方已履行通知义务。

10.2.2 通知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确定如下：A、 B、 C。

A、电子邮件/QQ/微信方式的通知，该等通知于被通知方收到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B、用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在有关该传真的传送报告标明的传送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C、用电话方式发送的通知，在双方接通电话的当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宋宇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国门外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

户名：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

帐号：328559882152

邮编：110000

电话：010-65289071

传真：010-65280923

电子邮箱：libch@wtcf.org.cn

2018 年 0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石保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 层

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帐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邮编：100125

电话：010-65870599

传真：

电子邮箱：guohaiyan@cct.cn

2018 年 08 月 15 日